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2-017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工程建设		1378	1950.17	1378	1950.17	-6.28%
其中	传统能源	944	565.84	944	565.84	-24.49%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295	1026.10	295	1026.10	187.54%
	城市建设	61	283.49	61	283.49	-59.30%
	综合交通	12	10.04	12	10.04	5.03%
	其他	66	64.71	66	64.71	-75.90%
勘测设计及咨询		/	49.37	/	49.37	58.95%
工业制造		/	62.25	/	62.25	93.24%
其他业务		/	378.91	/	378.91	28.21%
合计		/	2440.70	/	2440.70	0.08%

注:
1.传统能源业务包括火电、水电、输变电、核电等业务。
2.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综合智慧能源、储能、氢能、地热及其他新能源。
3.城市建设业务包括市政、房建、房地产开发等。
4.综合交通业务包括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境内	1842.02	10.76%
境外	598.68	-22.81%
合计	2440.70	0.08%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2-2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8日(周四)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券报·中证网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董事、总经理侯海兴先生,独立董事张昆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梁德强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倩女士。具体以当天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tbjj000965@163.com,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之后,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登录中证网路演中心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看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拟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活动采取网络视频直播方式举办。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登陆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409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林坚,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胡冬明,总会计师谭剑锋,董事会秘书杨新春。

四、问题征集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保证业绩说明会活动规范有序,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下述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619309

邮箱:wuweiwei@cgnpc.com.cn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2-01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核查,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项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之“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7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0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04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2年04月28日至2022年04月2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05月0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0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04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2年04月28日至2022年04月2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05月0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我司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于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4235(A类)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36(C类)	

二、适用时间范围:

节日名称	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劳动节	4月28日(星期四)至5月4日(星期三)
香港佛诞日	5月9日(星期一)
端午节	6月3日(星期五)至6月5日(星期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五)
中秋节	9月10日(星期六)至9月12日(星期一)
国庆节、香港假期节	9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12月26日(星期一)至12月27日(星期二)

上述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等交易类业务。

三、其他: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3,36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

●控股股东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创物流140,000,000股限售股在2022年4月29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4月25日下发的《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67号)核准,公司发行的6,666.67万股于2019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计173,360,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自2022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联合”)和实际控制人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上述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中创联合的承诺

1、自中创物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也不由中创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中创联合所持中创物流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二)实际控制人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的承诺

1、本人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中创物流的所有股份,将自中创物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创物流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2、中创物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中创物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中创物流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创物流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创物流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3、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中创物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3,36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	52.50%	140,000,000	0
2	李松青	15,900,000	5.96%	15,900,000	0
3	葛言华	14,100,000	5.29%	14,100,000	0
4	谢立军	3,360,000	1.26%	3,360,000	0
合计		173,360,000	65.01%	173,36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0,000,000	-140,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360,000	-33,36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360,000	-173,36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3,306,700	173,360,000	266,666,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306,700	173,360,000	266,666,700
股份总额			266,666,700	0	266,666,700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劳动节假期期间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4-28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4-2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注:

(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22年5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4日暂停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2年4月27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2年4月29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5月5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2年5月5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为节假日及周末休市,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劳动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可拨打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民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4月18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677,235.8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4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0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4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4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4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0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04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04月27日前(不含2022年04月27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68832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清华大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清华大学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划转标的	指	清华大学所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清华大学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经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本次划转	指	清华大学依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出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划转导致清华大学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清华大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法定代表人	王希勤
开办资金	184,21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624D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清华大学主要领导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职务
王希勤	男	中国	北京	无	校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1	紫光股份	000938.SZ	48.48%
2	诚志股份	000990.SZ	15.30%
3	同方股份	600100.SH	6.28%
4	辰安科技	300523.SZ	8.16%
5	启迪环境	000826.SZ	7.97%
6	紫光国微	002049.SZ	32.39%
7	学大教育	000526.SZ	18.73%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清华控股持有紫光集团51%股权(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紫光集团重整计划,清华控股持有的紫光集团51%股权将全部调整为零,目前重整计划处于执行阶段,尚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紫光股份、紫光国微、学大教育及同方股份相关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文件的要求,2021年12月10日,清华大学与四川能投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全面加强清华大学与四川省战略合作,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发生适当调整,2022年4月18日,清华大学与四川省国资委、四川能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实现校属企业的体制改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清华控股持有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69.32%股权,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42,919,5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1、签署双方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10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划出方):清华大学

乙方(划入方):四川能投

2、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清华控股100%的股权。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3、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4、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调整,清华控股的债权、债务由清华控股自行依法享有和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正式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股权划转获得教育部批准;

(3)四川省国资委批准乙方接收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4月18日,清华大学和四川省国资委、四川能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签署各方

甲方(划出方):清华大学

乙方(划入方):四川省国资委

丙方(承接方):四川能投

2、划转方式、实施安排

(1)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由丙方调整为乙方,即甲方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

(2)乙方同意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丙方,作为丙方的国家资本金处理。投资完成后,最终由丙方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负责人情况

(一)四川能投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1	孙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2	王斌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3	吴天凤	董事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4	邹仲平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5	郑建伟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6	卢洁宇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二)四川省国资委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省国资委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冯文生	党委副书记、主任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四川能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包括间接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川能动力	000155.SZ	45.98%
2	能投发展	1713.HK	36.71%
3	广安爱众	600979.SH	12.15%
4	西昌电力	600505.SH	18.32%

因清华大学拟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拟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若上述无偿划转及股权投资事项实施完成,四川能投还将通过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辰安科技	300523.SZ	8.16%
2	诚志股份	000990.SZ	15.30%
3	启迪环境	000826.SZ	7.97%
4	紫光股份	000938.SZ	48.48%
5	紫光国微	002049.SZ	32.39%
6	同方股份	600100.SH	6.28%
7	学大教育	000526.SZ	18.73%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清华控股持有紫光集团51%股权,清华大学通过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紫光股份、紫光国微、学大教育及同方股份相关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四川能投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四川省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省国资委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能投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清华大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拟无偿划转清华控股100%股